

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学术成果发表管理办法

(浙工大激光院〔2021〕5号)

一、总则

为营造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鼓励原创性工作，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特制定如下学术成果发表相关规定。该管理办法适用于研究院在编教师、团队紧密型教师、A类兼聘教师以及所有学生。

二、关于学术论文的署名

1. 在研究院工作、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的发表，完成单位应署名研究院及相关科研平台，具体参照《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学术论文机构署名规范（2020年试行）》（浙工大激光院〔2020〕3号）执行。
2. 论文作者署名需征得当事人的同意；论文投稿之前，所有署名人都应认真审阅，并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
3. 通讯作者一般应是该论文的指导教师或研究院负责人，在校学生不应以通讯作者署名。

三、关于学术论文（著作）的引用

1. 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以尊重他人成果；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对文献来源如实说明；涉密文献不得引用。
2. 在论文论著中不得捏造和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引用的他人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3. 引用时涉及到版权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学术论文的投稿

1. 学术论文只能选择一种学术期刊（学术会议）发表；同一篇学术论文，不得以不同语言重复发表。
2. 论文投稿前，需由论文指导教师拟定署名及资助项目，并提交研究院审核内容、署名及资助项目。未经研究院审核的论文不能投稿。

五、专利署名指导性原则

1. 专利发明人应为直接参与专利内容研究的相关人员，署名顺序根据实际贡献程度排序。
2. 若需要与合作单位共同署名申请专利时，必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或合同，需有效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3. 专利申报前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提交专利内容和署名初稿给研究院负责人审核。未经研究院审核的专利不予申报。

六、其它成果

鼓励研究院师生利用各种渠道申报论文奖、专利奖和科技成果奖等奖励，提交前需经研究院审核。

七、附则

1. 教师离职或学生毕业后，需要发表在研究院期间取得的成果，须征得研究院负责人同意，同时须遵守本办法。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负责解释。原《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学术成果发表管理细则》（浙工大激光院〔2017〕8号）同时废止。